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

即 被 告 林晨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晨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林晨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檢察官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訊問後，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經其繳納後予以釋放等情，有臺東地檢署訊問筆錄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暨報告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茲被告於113年12月3日本院準備程序時，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依法拘提無著，且迄本院裁定時未見其有何戶籍遷移或另案在監在押，有本院113年12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1份、本院送達證書2份、拘提報告書、戶役政連結查詢作業系統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附卷為佐，堪認被告顯已逃匿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將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郭丞凌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